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松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蕭炳煌

被　　告　楊孝?

弄0　　號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孝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如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